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文件

院〔2019〕78号

关于印发《皖北卫生职业学院教坛新秀评选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

现将《皖北卫生职业学院教坛新秀评选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对照执行。

附件一：皖北卫生职业学院教坛新秀评选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二：教坛新秀评选指标



附件一：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教坛新秀评选管理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精神，进一步提高我院师资队伍建设整体水平，表彰长期在教学一线从事教学工作的青年教师，引导和鼓励青年教师重视教学工作，积极投身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激发青年教师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并配合教育部国家级教坛新秀奖和安徽省教坛新秀奖的评选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条件

1. 参评教师须爱岗敬业，教风端正，关爱学生，为人师表，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2. 在我院从事教学工作3年以上，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年龄35周岁以下（以本人身份证日期为准）的青年教师。
3. 参评教师为教学第一线教师，教学工作量饱满，高于所在教研室或课程组平均水平（实际授课时数不得低于每周4课时）。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优秀。
4. 任现职以来，取得了一定的教研、科研、技术服务成果。在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和学科技能竞赛中取得较好成绩，学生满意度较高。
5. 在近3年的教学工作中，未出现教学事故或受其它处分。
6. 经过学校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遴选排名前列。

第三条 评选程序

(一) 个人申请。申请人填写教坛新秀推荐表，附件材料装订成册，向所在系部提出申请。

(二) 系部推荐。申请人所在系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择优推荐候选人，并在部门公示3个工作日内。

(三) 学院评审。学院组织召开评审会议，对各部门推荐的候选人材料进行评审，拟定候选人名单。

(四) 学院公示。候选人名单在学院官方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内，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确定。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被推荐人及其部门相关人员不得参加教坛新秀的组织领导和评审工作；因申请材料弄虚作假和学术腐败或不端行为而被取消相关资格或受到相关处分的，不得参加教坛新秀的评选。

第四条 表彰与奖励

评选表彰工作，每1-2年开展一次，学校发文公布获奖名单，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五条 附则

(一) 上级教坛新秀，根据上级文件评审。原则上在校级教坛新秀基础上报省级（或行业）教坛新秀，在省级（或行业）教坛新秀基础上报国家级教坛新秀。

(二) 教坛新秀获得者出现教学事故或其他严重损害教师荣誉的，学院予以撤销其荣誉称号并追回证书和奖金。

(三)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相关文件同时废除。

(四) 本办法未尽事宜将另行规定，解释权归学院办公室、教务处、教研科研管理办公室。

教坛新秀评选指标

序号:

项目及分值	内容	评分标准	单项分
1. 教师风范 (10分)	师德师风	爱岗敬业, 教风端正, 关爱学生, 为人师表, 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近4年的教学工作中, 未出现教学事故或受其它处分。获得国家级、省级和校(市)级优秀教师等荣誉和表彰依次加4分、3分、2分。	
	学历学位	第一学历本科。硕士、博士学位依次加3分、5分。	
	授课情况	教学工作量饱满, 高于所在教研室平均水平。教学水平高, 教学效果优秀。	
	师资素养	国内、外访学进修1年以上者依次加3分、5分; 获校、市级优秀教师等荣誉和奖励者加3分; 获省、部级优秀教师等荣誉和奖励者加5分。	
2. 教学能力 (50分)	教学竞赛获奖	在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和学科技能竞赛中取得较好成绩, 学生满意度较高。参加校级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获一等奖加40分, 二等奖加30分, 三等奖加20分。	
		由学校教学主管部门在校级竞赛基础上推荐参加国家级教学比赛, 获一、二、三等奖依次加15分、10分、5分; 参加非学校教学主管部门组织推荐, 由相关一级学会主办的教学比赛获一、二、三等奖依次加6分、4分、2分。	
		由学校教学主管部门在校级竞赛基础上推荐参加省级教学比赛, 获一、二、三等奖依次加10分、6分、3分; 参加非学校教学主管部门组织推荐的其它省级教学比赛, 获一、二、三等奖依次加5分、3分、1分。	
	年度教学质量考核	获校(市)级及以上教学相关荣誉者酌情加1-5分。	
3. 教研能力 (25分)	教学项目情况	主持校级教研一般项目加3分, 重点项目加5分。	
		主持省级一般教研项目加5分, 第二、三名参加者依次加3分、1分; 主持省级重点教研项目或其它教学质量工程集体项目加10分; 第二、三名参加者依次加5分、3分。	
	教学获奖、教学效果情况	获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主持人依次加10分、8分、5分、3分。	
		获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第1-5名者依次加15分、10分、8分、5分、3分; 获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第1-5名者依次加10分、7分、5分、3分、1分; 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第1-3名者依次加5分、3分、1分; 获省级教学成果三等奖排名第1-3名者依次加3分、2分、1分。	
4. 教科研能力 (15分)	论文论著情况	获得国家级多媒体教育软件比赛一、二、三等奖依次加10分、6分、3分; 获得省级多媒体教育软件比赛一、二、三等奖依次加6分、3分、1分; 获得全国微课比赛获一、二、三等奖依次加6分、4分、2分; 获一、二、三、四类教学效果依次加10分、6分、3分、1分。	
		第一作者发表教研论文, 四类1分/篇, 三类3分/篇, 二类6分/篇, 一类10分/篇; 省级以上规划教材, 主编加8分/部, 副主编加5分/部, 参编加3分/部; 其他教材, 主编加5分/部, 副主编加3分/部, 参编加1分/部。	
	科研项目情况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加10分; 主持省部级重点课题加6分, 一般项目加3分。	
	科研获奖情况	获省级科研成果一、二、三等奖前3名者依次加15分、10分、5分。	
评审专家签名	科研论文情况	以第一作者在一、二、三类、四类学术期刊发表教研论文依次加10分、5分、3分、1分。	
	日期	年 月 日	总分

注: 1. 以上单项得分项目可以累加, 但单项累加总分不得超出该单项分值的最高分; 其中, 教学成果奖只计最高等级, 不累加。

2. 评分标准中涉及的论文、课题、教学效果等级别认定依据皖教人[2016]2号文。